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文件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桂教体卫艺〔2016〕5号

关于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 学生运动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体育局、团委,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综合性体育运动会申办和筹办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4号)精神,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共青团区委决定于2016年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希望各地教育、体育、共青团等部门做好参加运动会的组队、集训等各项工作,共同把本届学生运动会办好。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 总则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承办单位 及工作要求
 - 3. 报名表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柳州市教育局、桂林市教育局,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

三、协办单位

广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学会。

四、举办时间及地点

2016年5月-8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加单位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设区市。以各高校、各设区市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参赛。

六、比赛分组

(一)大学组。设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和体育专业组。普通本科组:区内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非体育专业

中符合运动员参赛条件的本校的本、专科生及研究生。独立学院 须单独组队参赛(如果不组队参赛,其学生不能参加本届运动会 的项目比赛)。

高职高专组:区内高职高专院校中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

体育专业组:区内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体育专业中符合运动员参赛条件的学生以及具有教育部审定的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并按国家有关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足球项目除外)。

各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最多可报名参加两个组别比赛 (即普通本科组和体育专业组);高职高专院校最多可报名参加 两个组别比赛(即高职高专组和体育专业组)。一经报名,不得 更改。

(二)中学组。以设区市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分初中组和高中组)。

七、大学组竞赛规程

- (一) 竞赛项目。
- 1. 田径。
- (1) 男子(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1.067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4 ×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 千克)、标枪(800 克)。
 - (2) 女子(1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 米)、400 米栏(栏高 0.76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标枪(600 克)。

2. 篮球。

男子组、女子组。

3. 足球。

男子组、女子组。

4. 乒乓球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5. 羽毛球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 6. 啦啦操。
- (1) 2013-2016 CSARA 中国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舞蹈啦啦操规定动作(4-24人)、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6-24人)。
- (2) 集体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8-24人): 花球、爵士、街舞。
 - (3) 双人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花球、爵士、街舞。
- (4)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8-24人):普通本科组、 高职高专组设高级(3-4级),体育专业组设精英级(5级)、 超级(6级)。

(5) 小团体配合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4-5 人): 分别设混合组、全女生组, 难度级别不限。

7. 武术。

- (1)普通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男子、女子组均各设5项)。
- ①拳术类项目: 三路长拳、24 式太极拳、长拳段位套路三段。
 - ②器械类项目:刀术、剑术。
 - (2) 体育专业组(男子、女子组各设9项)。
- ①拳术类项目(任选一项):长拳、南拳、太极拳、长拳段位套路四段。
 - ②长器械类项目(任选一项): 棍术、枪术。
 - ③短器械类项目(任选一项):刀术、剑术。
 - ④对练项目(男子和女子各一队)。
 - 8. 网球。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9. 抛绣球。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 10. 板鞋竞速。
 - (1) 男子三人板鞋: 60 米、100 米、2×100 米接力。
 - (2) 女子三人板鞋: 60米、100米、2×100米接力。
 - (3) 三人板鞋 4×100 米混合接力。
 - (二)运动员参赛条件。

-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 2. 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 3. 年龄为 18—28 周岁(即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者),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 4. 经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体育专业学生、各类运动类单招或通过高水平运动员考试入学的各类学生,入校后不管就读何专业,均不得参加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比赛。
- 5. 凡入学前曾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的比赛。
- (1) 第十二届(2013年)全国运动会(含预赛、预选赛、资格赛等属于全运会名义的比赛)。
- (2) 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 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所主办的下列项目全国性比赛(全国 少年、青年比赛除外)的:
- ①田径:全国田径锦标赛(包括室内赛、竞走赛);全国田径分站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
- ②篮球: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 ③足球: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协会杯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

- ④乒乓球: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 ⑤羽毛球: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 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
- ⑥武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精 英赛。
- ⑦网球:全国网球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巡回赛、中国青年大师杯赛、ITF各级各类专业和职业赛事、ATP和WTA各级别赛事。

入学前是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在参加以上所列限制赛事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者,不受此限。

- (三) 预赛项目(预赛规程另发)。
- 1. 项目。

男子足球普通本科组需进行预赛,分南宁和桂林两个赛区举行,两个赛区共取8支队伍进行决赛(不排定名次)。

超级组(高水平运动队组)不进行预赛,直接在桂林进行决

赛;体育专业组、高职高专组和女子组不进行预赛,但与普通本科组预赛同期进行比赛,直至决出最终名次。

2. 预赛日期。

2016年7月底前完成。

(四) 各项目报名规定及办法。

每项目(即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啦啦操、武术、网球、抛绣球、板鞋竞速)每组别限报1支代表队。报名不足3队(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 1. 田径。
-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4 人, 运动员不得超过 20 人(其中, 男女运动员均不得少于 6 人)。
- (2) 各队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外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队可报一队。
 - 2. 篮球。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12人。

3. 足球。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8人。

- 4. 乒乓球、羽毛球。
-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2)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团体和各单项比赛;其中,各单位 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可各报两对运动员;每单位男(女) 子单打可报 4 名运动员。

5. 啦啦操。

- (1) 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人,运动员2-24人,候补运动员4人(2男2女,不占用上场运动员4额)。
- (2) 各队限报 3 个项目,每一名运动员可报参赛项目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6. 武术。

-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 10 人 (男女各 5 人)。
- (2)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对练等项目的比赛。各单项比赛每队可报 3 人。
- (3) 报名参加对练项目比赛的(对练必须在报名表上用文字注明,可不需要打勾),需报项目名称、编组人数(限 2-3 人, 男女不能配对参赛)。

7. 网球。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4人,其中每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双打可报两对运动员;男(女)子单打可报2名运动员。

8. 抛绣球。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0 人(男女各 5 人)。

9. 板鞋竞速。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男女各 6 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2 项。

(五) 竞赛办法。

1. 田径。

比赛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 2. 篮球。
 - (1)采用国际篮联 2014 年《篮球规则》 名次排列计算办法。
 - (2) 比赛方法。
 - ①7个队以下(含7个队)采取单循环。
- ②8-12 个队的采用分两组循环,决出小组名次,然后进行交叉(A1-B4、B2-A3; A2-B3、B1-A4)并决出 1—8 名。
- ③12个队以上(不含12个队)采用分四组循环,决出小组名次,然后进行交叉(A1-C2、C1-A2; B1-D2、D1-B2)并决出1—8名。
- ④小组种子队按照上一年比赛名次排列,其余队伍分组采取抽签方法依次排列。
 - 3. 足球。
 - (1)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 (2) 比赛办法。
- ①预赛决出的8个队先抽签分组并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的方法(90分钟打平,则以踢球点球,决出名次)。
 - ②循环赛决定名次方法。

循环赛胜一场 3 分,平一场 1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以下顺序排列名次。

- a.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 b.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c.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 名次列前;
- d. 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e. 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进球多者, 名次列前;
- f. 抽签决定。
- 4. 乒乓球。
 - (1) 先进行单项比赛,后进行团体比赛。
- (2) 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的比赛办法,五场三胜制(五场单打);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前八名;若少于六支队伍,则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 (3) 所有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若报名人数少于六人,则采用单循环赛制。
 - (4) 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

则》。

- 5. 羽毛球。
 - (1) 先进行团体赛,后进行单项比赛。
 - (2)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 (3) 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前八名;若少于八支队伍,则用单 循环赛决出名次。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 不能兼项出场);采用三场二胜制,每场采用三局二胜制。
- (4) 各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采用三局二胜制,若报名人数少于8人,则采用单循环赛制。
 - 6. 啦啦操。
 - (1) 竞赛规则。
- ①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采用《2013-2016 年 CSARA 中国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竞赛规则》。
- ②自选动作采用国际啦啦操联合会审定的《ICU 国际啦啦操 竞赛规则(2014版)》。
 - (2) 音乐时间规定。
 - ①啦啦操规定动作:成套音乐时间 1 分 30 秒—2 分。
- ②集体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成套音乐时间为 1 分 45 秒—2 分 30 秒。
- ③双人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为1分钟—1分 30秒。

- ④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 成套音乐时间为 2 分 25 秒—2 分 30 秒, 各组别比赛成套动作前必须有 30 秒口号组合。
- ⑤小团体配合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不超过1分钟。
 - (3) 团体赛设项规定。

团体赛分别为任选一套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一套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和一套啦啦操规定动作共三套动作的最高分得分相加,高者居前。若出现分数相同,按照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啦啦操规定动作的名次进行排序。

7. 武术。

- (1) 经抽签后, 排定各项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
- (2)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武术竞赛规则》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无难度)。
- (3) 团体赛分别进行拳术(南拳、长拳、太极拳)、短器械(刀、剑)、长器械(枪、棍)、对练等八个单项比赛,按各单位参加各单项比赛的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成绩,并决定团体比赛的名次。

8. 网球。

-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 (2)比赛拟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或先小组单循环赛、 再进行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采取何种赛制视具体报名情况而 定。

- (3)全部比赛采用6局先胜制,局数6:6时平局决胜制(抢7)。
- (4) 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 15 分钟。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 内运动员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 (5)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 9. 抛绣球。
- (1) 团体赛分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 同队的 5 名男运动员或 5 名女运动员同时上场抛绣球, 比赛时间为 5 分钟。
- 2. 个人赛分男子个人和女子个人,同队的5名男运动员或5名女运动员同时上场抛绣球,比赛时间为3分钟。
 - 10. 板鞋竞速。
 - (1) 采用预、决赛方法决定名次。
 - (2) 预赛抽签分组,决赛按成绩排道次。
- (3) 男女混合接力比赛第1、3棒为女子,第2、4棒为男子。
- (4) 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10 年审定的《板鞋竞速竞赛规则》。
 - (5) 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制。
 - (6) 比赛板鞋自备, 须经大会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参赛。
 - (六)各项目相关要求。
 - 1. 田径。

- (1)接力比赛中,各队参赛队员必须着统一服装进行比赛, 否则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
- (2) 鞋钉尺寸: 在塑胶跑道上举行的比赛, 鞋钉在鞋和鞋跟外突出部分其长度不得超过 9 毫米, 跳高与标枪鞋钉的突出部分长度不得超过 12 毫米, 鞋钉的最大直径为 4 毫米。

2. 篮球。

- (1) 比赛用球: 女队使用摩腾 6 号球、男队使用摩腾 7 号球。
- (2) 比赛服装:各队备深浅运动服各一套。深色(红、蓝、黑、橙),浅色(白、黄、绿、灰)。
- (3) 服装号码:号码要与球服颜色有明显区别并清晰可见, 服装背后的号码至少高 20 厘米,前胸的号码至少高 10 厘米;号 码字体至少宽 2 厘米;按国际篮联规则(2014)规定的 00 号、0 号、1-99 号为参赛队员比赛服装号码。

3. 足球。

- (1) 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 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使用 5 号球。
- (2)比赛装备:各组别比赛鞋必须为皮质足球鞋(鞋底不得有金属钉),必须带护腿板;要求同队队员的服装颜色款式(包括球衣、球裤、球袜)必须一致;守门员的服装与双方队员服装要有明显不同。
 - (3) 每场比赛可替换5人,换下队员不可在本场再次上场。

- (4)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两种颜色的比赛球服,号码清楚, 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守门员衣服颜色应区别其他队员, 队长须自备袖标。
- (5) 各阶段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的红、黄牌规定如下: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 (6)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 (7)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90分钟(包括罚球点球)。
- (8)运动员的上衣后面、左前胸和短裤前面印有号码;队 长要佩戴袖标(宽6CM,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
 - 4. 乒乓球。

比赛使用红双喜白色 40+的乒乓球。球拍和服装要求严格按照国际竞赛规则和国际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羽毛球。

羽毛球比赛用球为波力樱桃1号。

- 6. 抛绣球。
- (1) 投球杆:钢管或相应的坚固材料制成,高9米,立于中线的中点。

- (2) 投球圈: 在投球杆的上端固定一个直径 1.2 米, 内空直径为 1 米的圆圈, 为投球圈。
- (3) 绣球: 用绸料及布料制成,直径 5—6 厘米,内装细纱,重 150 克的实心球。球心穿系一条长 90 厘米的绳子为尾翼,即为比赛用绣球。比赛时各参赛队需自备 5 种不同颜色的绣球各 5 只以上。

7. 板鞋竞速。

比赛板鞋以长度为 100 厘米, 宽度为 9 厘米、厚度为 3 厘米的木料制成。每只板鞋配有三块宽度为 5 厘米护足面皮, 分别固定在板鞋规定的距离上, 护皮以套紧脚面为宜。第一块护皮前沿距板鞋前端 7 厘米, 第二块护皮在第一块护皮与第三块护皮的中间, 第三块护皮后沿距板鞋末端 15 厘米。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 1.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八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 2. 对获得各组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3. 田径

- (1)设田径团体总分、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奖。
- (2) 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奖杯。
- 4、获得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啦啦操、武术、抛 绣球和板鞋竞速等项目男女团体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奖杯。

(八) 计分办法。

1. 田径。

田径各单项前八名者,按9、7、6、5、4、3、2、1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计分;打破全区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各项纪录者,只计一个最高加分;计算田径团体总分时,如遇得分相等,以打破全区大学生运动会纪录、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该组别(人、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篮球、足球。

获得篮球、足球项目录取名次的各队,均按田径单项相应名 次得分的5倍计分。

3. 乒乓球、羽毛球、啦啦操、武术、网球、抛绣球、板鞋竞速。

获得各单项比赛录取名次者,均按田径单项相应名次得分计分,男、女团体赛按田径接力项目相应名次得分计分。

(九) 评奖。

- 1. 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 (1) 对获得代表团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团,分别颁发奖杯。
- (2) 代表团团体总分分别为本代表团运动员在参加所有比 赛项目中获得的得分总和。

- 2. 体育科学论文奖(具体办法另发)。
- 3. 评选及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优秀运动员"、 "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具体办法另发)。

八、中学组竞赛规程

(一) 竞赛项目。

- 1. 田径。
- (1) 男子(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1.0 米、栏间距 8.9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跳高、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千克)、标枪(700 克)。
- (2) 女子(1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 米、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 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标枪(600 克)。
 - 2. 篮球。

男子组、女子组。

3. 排球。

男子组、女子组。

4. 足球。

男子组、女子组

5. 乒乓球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

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6. 羽毛球 (7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7. 健美操。

2009 年第三套《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标准》4、5、6 级规定 动作任选一项(8-24 人,不含地面动作)、自选有氧舞蹈(5-8 人,不加难度动作)、自选有氧踏板(5-8 人,不加难度动作)。 8. 武术。

男子、女子组均各设8项。

- (1) 拳术类(任选一项):太极拳、南拳、长拳。
- (2) 短器械类(不含太极器械类,任选一项): 刀术、剑术。
- (3) 长器械类(不含太极器械类,任选一项):枪术、棍术
 - (4) 对练项目(男子和女子各一队)。
 - 9. 抛绣球。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 10. 板鞋竞速。
 - (1) 男子三人板鞋: 60米、100米、2×100米接力。
 - (2) 女子三人板鞋: 60 米、100 米、2×100 米接力。

- (3) 三人板鞋 4×100 米混合接力。
- (二)运动员参赛条件。
-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015年12月31日前必须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正式户籍并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有信息数据的普通中学(含普通职业中学)在校在读学生(非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运动员必须具有在广西至少一年的正式学籍),必须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运动员仅能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所属市参赛(不允许代表户籍所在市参赛)。
- 2. 思想进步,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和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 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 赛。
 - 3.1997年9月1日(含9月1日出生)以后出生。
- 4. 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 5. 凡参加过下列各类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学生运动会比赛。
- (1) 田径: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竞走赛)、全国田径分站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
- (2) 篮球: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 (3) 排球:全国排球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

奖赛、全国青少年 U-18 及以上年龄组排球联赛、锦标赛、冠军赛。

(4) 足球。

男子组: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 U系列锦标赛(U16、U17、U18、U19)。

女子组: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足协杯、中国足协女子足球锦标赛、全国女子 U18 联赛、全国女子 U16 联赛。

- (5) 羽毛球:凡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的各年龄段在校生;参加过全国运动会、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者。
- (6) 乒乓球:全国运动会、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A、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B联赛或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 (7) 武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 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精英赛、全国青少年武术 套路锦标赛和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比赛。

凡以学校名义参加以上所列限定性赛事,并在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备案的运动员不受此限。

(三) 报名规定及办法。

每项目(即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健 美操、武术、抛绣球、板鞋竞速)每组别限报1支代表队。报名 不足3队(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可更改报名项目)。各比赛项目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次及是否 进行及格赛、预赛,如需进行预赛,预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田径。

-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4 人, 运动员不得超过 20 人(其中, 男女运动员均不得少于 6 人)。
- (2) 各队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外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队可报一队。
 - 2. 篮球、排球。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12人。

3. 足球。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18人。 4. 乒乓球、羽毛球。

-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 (2)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团体和各单项比赛;其中,每个单位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可各报两对运动员;男(女)子单打可报4名运动员。
 - 5. 健美操。

- (1) 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人,运动员5-24人,候补运动员2人(1男1女,不占用运动员名额)。
- (2) 各队限报 3 个项目,每一名运动员可报参赛项目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6. 武术。

-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 10 人(男女各 5 人)。
- (2)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对练等项目的比赛。各单项比赛每队可报 3 人。
- (3) 报名参加对练项目比赛(对练必须在报名表上用文字注明,可不需要打勾),需报项目名称,编组人数(限2-3人,男女不能配对参赛)。
 - 7. 抛绣球。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0 人(男女各 5 人)。

8. 板鞋竞速。

每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男女各6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2 项。

(四) 竞赛办法。

1. 田径。

比赛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及相

关补充规定执行。

- 2. 篮球。
 - (1)采用国际篮联 2014 年《篮球规则》 名次排列计算办法。
 - (2) 比赛方法。
- ①7个队以下(含7个队)采取单循环。
- ②8-12 个队的采用分两组循环,决出小组名次,然后进行交叉 (A1-B4、B2-A3; A2-B3、B1-A4)并决出 1—8 名。
- ③12个队以上(不含12个队)采用分四组循环,决出小组 名次,然后进行交叉(A1-C2、C1-A2; B1-D2、D1-B2)并决出1 —8 名。
- ④小组种子队按照上一年比赛名次排列,其余队伍分组采取抽签方法依次排列。
 - 3. 排球。
 - (1) 采用国际排联 2012 年审订的《排球竞赛规则 (2013-2016)》。
 - (2) 比赛方法。
 - ①7个队以下(含7个队)采取单循环。
- ②8-12 个队的采用分两组循环,决出小组名次,然后进行交叉 (A1-B4、B2-A3; A2-B3、B1-A4)并决出 1—8 名。
- ③12个队以上(不含12个队)采用分四组循环,决出小组名次,然后进行交叉(A1-C2、C1-A2; B1-D2、D1-B2)并决出1—8名。

4. 足球。

- (1)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 (2) 比赛办法。
- ①报名队数7个队以下(含7个队),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
- ②报名队数超过8个队(含8个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则采取交叉淘汰的方法(90 分钟打平,则以踢球点球,决出名次)。
 - ③循环赛决定名次方法。

循环赛胜一场 3 分,平一场 1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者名 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以下顺序排列名次:

- a.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 b.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c.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 名次列前;
- d. 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e. 积分相等队全部比赛进球多者, 名次列前;
- f. 抽签决定。
- 5. 乒乓球。
 - (1) 先进行单项比赛,后进行团体比赛。
- (2) 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的比赛办法,五场三胜制(五场单打);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前八名;若少于六支队伍,则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 (3) 所有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若报名人数少于六人,则采用单循环赛制。
- (4) 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 6. 羽毛球。
 - (1) 先进行团体赛,后进行单项比赛。
 - (2)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 (3) 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前八名;若少于八支队伍,则用单 循环赛决出名次。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 不能兼项出场);采用三场二胜制,每场采用三局二胜制。
- (4) 各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采用三局二胜制,若报名人数少于8人,则采用单循环赛制。
 - 7. 健美操。
 - (1) 竞赛规则。
- ①2009 年第三套《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标准》4、5、6 级规 定动作采用《2009 年第三套全国大众健美操煅炼标准比赛评分 规则》,不含地面动作。
- ②自选有氧舞蹈、自选有氧踏板评分体系参照《FIG 2013---2016年竞技健美操规则》和《竞技健美操国际青少年技术规程》,不加难度动作。
 - (2) 音乐时间规定。

健美操规定动作、自选有氧舞蹈、自选有氧踏板音乐时间参照竞赛评分规则。

(3) 团体赛设项规定。

团体赛分别为任选一套自选有氧舞蹈、一套自选有氧踏板动作和一套健美操规定动作共三套动作的最高分得分相加,高者居前。若出现分数相同,按照自选有氧舞蹈、自选有氧踏板、健美操规定动作的名次进行排序。

8. 武术。

- (1) 经抽签后, 排定各项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
- (2)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武术竞赛规则》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无难度)。
- (3) 团体赛分别进行拳术(南拳、长拳、太极拳)、短器械(刀、剑)、长器械(枪、棍)、对练等八个单项比赛,按各单位参加各单项比赛的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成绩,并决定团体比赛的名次。

9. 抛绣球。

- (1) 团体赛分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同队的5名男运动员或5名女运动员同时上场投绣球,比赛时间为5分钟。
- (2) 个人赛分男子个人和女子个人,同队的5名男运动员或5名女运动员同时上场投绣球,比赛时间为3分钟。
 - 10. 板鞋竞速。
 - (1) 采用预、决赛方法决定名次。

- (2) 预赛抽签分组,决赛按成绩排道次。
- (3) 男女混合接力比赛第1、3棒为女子,第2、4棒为男子。
- (4) 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10 年审定的《板鞋竞速竞赛规则》。
 - (5) 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制。
 - (6) 比赛板鞋自备, 须经大会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参赛。
 - (五) 各项目相关要求。
 - 1. 田径。
- (1)接力比赛中,各队参赛队员必须着统一服装进行比赛, 否则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
- (2) 鞋钉尺寸: 在塑胶跑道上举行的比赛, 鞋钉在鞋和鞋跟外突出部分其长度不得超过 9 毫米, 跳高与标枪鞋钉的突出部分长度不得超过 12 毫米, 鞋钉的最大直径为 4 毫米。
 - 2. 篮球。
- (1) 比赛用球: 女队使用摩腾 6 号球、男队使用摩腾 7 号球。
- (2) 比赛服装:各队备深浅运动服各一套。深色(红、蓝、黑、橙),浅色(白、黄、绿、灰)。
- (3) 服装号码: 号码要与球服颜色有明显区别并清晰可见, 服装背后的号码至少高 20 厘米, 前胸的号码至少高 10 厘米; 号码字体至少宽 2 厘米; 按国际篮联规则 (2014) 规定的 00 号、0

号、1-99号为参赛队员比赛服装号码。

3. 排球。

比赛用球为世达牌排球,其它均按国际排联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13-2016)》执行。

4. 足球。

- (1)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 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
- (2) 比赛装备: 比赛用鞋必须为皮质足球鞋(鞋底不得有金属钉),必须带护腿板;要求同队队员的服装颜色款式(包括球衣、球裤、球袜)必须一致;守门员的服装与双方队员服装要有明显区别。
 - (3) 每场比赛可替换5人,换下队员不可在本场再次上场。
- (4) 各队比赛球服必须备有深浅两种颜色的服装,号码清楚,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守门员颜色应有区别其他队员,队长须自备袖标。
- (5) 各阶段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的红、黄牌规定如下: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 (6)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 (7)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

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90分钟(包括罚球点球)。

- (8)运动员的上衣后、左前胸和短裤前面印有号码;队长要佩戴袖标(宽6CM,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
 - 5. 乒乓球。

比赛使用红双喜白色 40+的乒乓球;球拍和服装要求严格按 照国际竞赛规则和国际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羽毛球。

羽毛球比赛用球为波力樱桃1号。

- 7. 抛绣球。
- (1) 投球杆:钢管或相应的坚固材料制成,高5米,立于中线的中点。
- (2) 投球圈: 在投球杆的上端固定一个直径 1.2 米, 内空直径为 1 米的圆圈, 为投球圈。
- (3) 绣球: 用绸料及布料制成,直径 5—6 厘米,内装细纱,重 150 克的实心球。球心穿系一条长 90 厘米的绳子为尾翼,即为比赛用绣球。比赛时各队需自备 5 种不同颜色的绣球各 5 只以上。

8. 板鞋竞速。

比赛板鞋以长度为 100 厘米, 宽度为 9 厘米、厚度为 3 厘米 的木料制成。每只板鞋配有三块宽度为 5 厘米护足面皮, 分别固 定在板鞋规定的距离上, 护皮以套紧脚面为宜。第一块护皮前沿 距板鞋前端7厘米,第二块护皮在第一块护皮与第三块护皮的中间,第三块护皮后沿距板鞋末端15厘米。

(六) 录取名次与奖励。

- 1.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八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 2. 对获得各组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发给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3. 田径

- (1) 设田径团体总分、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奖。
- (2) 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奖杯。
- 4. 获得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 抛绣球和板鞋竞速等项目男女团体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奖 杯。

(七) 计分办法。

1. 田径。

田径各单项前八名者,按9、7、6、5、4、3、2、1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计分;打破全区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各项纪录者,只计一个最高加分;计算田径团体总分时,如遇得分相等,以打破全区大学生运动会纪录、打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纪录该组别(人、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篮球、排球、足球

获得篮球、排球、足球项目录取名次的各队,均按田径单项相应名次得分的5倍计分。

3. 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武术、抛绣球、板鞋竞速 获得各单项比赛录取名次者,均按田径单项相应名次得分计 分,男、女团体赛按田径接力项目相应名次得分计分。

(八)评奖。

- 1. 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 (1) 对获得代表团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团,分别颁发奖杯。
- (2) 代表团团体总分分别为本代表团运动员在参加所有比赛项目中获得的得分总和。
 - 2. 体育科学论文奖(具体办法另发)。
- 3. 评选及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具体办法另发)。

九、资格审查

-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的育人宗旨,各代表团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 "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领导、执行对参赛运

动员的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

"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对所有报名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对出现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以严肃处理。"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同时负责对各参赛代表团、代表队(员)的纪律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属于个人项目的,取 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属集体项目的,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
- (四)各代表团在报名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报送《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以及《健康证明》。对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运动队(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 (五)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及纪律有关问题的申诉。

凡对本届学生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以 及对比赛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审查及纪律 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运动队领队 签字),并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经"资格审查及纪 律监督委员会"受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 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将设立"仲裁委

员会",凡在比赛中对比赛裁决有异议的,可在相关问题出现后 24 小时内(有特殊申诉规定的项目除外),向"仲裁委员会" 提出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经"仲裁委员会"受 理,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工作经费,如果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 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处 理意见。

(七)关于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 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 行)》执行。

十、各代表团团部组成人员

各高校代表团团部由4人组成。其中:团长1人(由高校校级领导担任)、秘书长1人、工作人员(兼联络员)1人、医务人员1人。

各市中学生体育代表团团部由5人组成,其中:团长1人, 副团长2人,秘书长1人,工作人员(兼联络员)1人。

十一、报名日期、办法与报到日期

-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 1. 各单位必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将《代表团团部人员报名表》、《各组别比赛项目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表》和学籍卡(中学组参赛队员提供并加盖学校公章)或学籍证明(大学组参赛队员提供,流程:个人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xjxl.chsi.com.cn/index.action→点击"学信档案"版

块的"注册"→填写好本人相关信息后点击"立即开通"→进入邮箱登陆激活→登陆后点击"首页",在"学信档案"一栏下点击"进入"→"绑定我的手机号"→ 绑定成功后,再次点击"首页"→点击"在线验证报告"版块的"高等学籍"→选择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文版"→支付成功后,重新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的"高等学籍"部分,点击已支付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打印→教务部门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详见附件)一份,以及代表团全体人员(含团部人员、所有运动员、领队、教练员)两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照片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拍摄,并在其背面用圆珠笔注明身份、姓名、组别、项目)直接提交(或邮寄)给联系人。不交照片,不得参加比赛。

- 2. 寄出报名表时,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组别:如普通本科组、高职高专组等)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则视为弃权(以邮戳为准)。
- 3. 各组别参赛项目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和补充。各项目参赛队员一经报名,必须参赛(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经组委会"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同意,可不参赛)。
 - (二) 联系人及方式。
- 1. 报名咨询。联系人:凌齐,电话:13152665530;李贞,电话:0771-5815229。

- 2. 材料报送。学会联系人: 韦廖华, 电话:0771-3267006, 13978704007, 电子邮箱: 381346572@qq. com, 邮寄地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 158 号广西民族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邮编:530008。
- (三)报到时间及有关要求(各项目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1. 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官员、仲裁委员会官员于比赛前1天报到,各市代表团秘书长、联络员、各比赛项目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于本项目比赛前2天报到,并在报到时向大会组委会上交1寸免冠照片1张(照片在背面用圆珠笔注明身份、姓名)。
- 2. 参加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于比赛前1天报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学生证、居民身份证、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的原件和复印件,经审验合格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存,证件不全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二、技术、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各项目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三、经费

- (一)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
- (二)各代表团往返交通由派出单位负责,在广西师范大学 举行的项目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领队、教练员住学生公寓(带

空调、冷热水供应),每人每天向大会缴纳一定的费用(领队、教练员130元/人•天,2-3人/间;运动员100元/人•天,6人左右/间),代表团团部人员食宿自理,广西师范大学协助联系食宿。其他场地举行的项目食宿费由派出单位负责,承办单位协助联系食宿。

- (三)抵押保证金:各代表团在比赛期间须一次性向大会交纳抵押保证金 5000 元,用于对该代表团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及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设施、打架斗殴,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团,所缴纳的抵押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 (四)主办单位所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均由赛会负责。

十四、其他事宜

(一) 保险办理。

参加本届学生运动会各项目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随团(队)官员及工作人员,都必须由参赛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到时,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二) 各代表团自备3米×2米团旗两面,颜色不限。
- (三) 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承办单位及工作要求

一、承办单位及承办项目

- (一)广西师范大学:运动会的开幕式和闭幕式,田径(中学组、大学组)、足球(普通本科组桂林片区预赛、普通本科组全区决赛、体育专业组和超级组比赛)、乒乓球(中学组、大学组)、啦啦操(大学组)、健美操(中学组)、武术(中学组、大学组)。
 - (二) 广西大学: 篮球(中学组、大学组)。
- (三)广西民族大学:足球(普通本科组南宁片区预赛、高职高专组和女子组比赛)、抛绣球(中学组、大学组)、板鞋竞速(中学组、大学组)。
 - (四)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球(普通本科组和体育专业组)。
 - (五) 广西中医药大学: 羽毛球(中学组、大学组)。
 - (六)柳州市教育局:足球(中学组)。
 - (七) 桂林市教育局:排球(中学组)。

二、工作要求

(一)办好本届学生运动会是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各参赛 单位的共同责任。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认真落实主办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要求,立足于早,立 足于细,立足于实,扎实推进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为运动会的 顺利举办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各承办单位要结合承办项目的特点,制定承办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筹备工作。
- (三)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比赛要求做好比赛场地、设施、器材、食宿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工作,为各参赛运动队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保障。特别要加强赛场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防范与管理,将安全工作纳入筹备工作的重要研究事项;建立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和应对方案,防止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 (四)各承办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指示,办赛体现俭朴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财务纪律与规定,规范使用经费。

附件 3

报名表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大学组)

单位:

运动员姓名				性别		民族				
报名参赛项目										(贴照片)
出生年月日	1	年 月	目	身高		体重				(MIMM) I)
身份证号码				学生i	正号码					
入大学	入学 年月	入学前所 学校		录取 专业	录取 方式	参加全 统一招				校招生办公室 任签字、盖章
					保送					
基本情况					考试				签字	·: (盖章)
所在学院(系、										
部) 主任										
审核同意							kk 🗀			(* 文)
签字盖章							签字:			(盖章)
所在学校 主管校长										
签字及										
学校盖章							签字	' :		(盖章)
乡 加国 <i>学师</i>	日期	运动会	(比赛)名称	地点	项目	2	名次	成绩	代表单位
参加国家级 比赛情况										
1										
△ L. P. /9	日期	运动会	(比赛)名称	地点	项目	2	名次	成绩	代表单位
参加区级 比赛情况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运动员资格审查表(中学组)

所在市:									
所在学校:									
运动员姓名			1	生别		民族			
报名项目			Ę	专项		等级		(贴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年月	I B	اِ	身高		体重		(AHM)	17
身份证号码				学生	证号码				
入 学	入本学 所在 ⁴				×学校 月 日		本学校 E班级	班主任5	
基本情况									
所在学校审查					所在市	教育局			
意见(是否同	校长签字:		(🚊)	盖章)	审查意见	(是否同	签字:		(盖章)
意参加比赛)		年	月	日	意参加比别)		年月	月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报表日期:	年	月	E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代表团团部报名表

报名	单位:		(盖:	章)				
序 号	团内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	只务	备	注
1	团长							
0	副团长							
2	副团长							
3	秘书长							
4	工作人员(兼 联络员)							
5	医务人员							
(高村	交代表团团部。	人员为4人。	。市中学	^丝 生体育	代表团团部人员为	5人)		
タカコ	Ţ.	胖 歹 口	P :士		□ #n	左	Ħ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田径报名表(男子组)

报名	单位: _		(盖章) 组别: 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专业组/中学组_ 领队: 教练员:														
								本身	单位报/	名参加	田径比	赛的项	5目				注册卡 号 码
序	运动员	学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号	姓名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110 米栏	400 米 栏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标枪	
	 真 表 说 明	 每单位可报 每人可报名 运动员所报项 	参加 2~	个单项的	的比赛,	另外可	兼报接	力项目的	的比赛,	各组别接	力项目每			下得少于 (6人);		
	经办	人:		联系	电话:				填报	日期:		_年	月_		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田径报名表(女子组)

扌	8名单位	:	_ (盖	章)	组别	J: <u>本</u> 科	斗组/高	职高专	组/专业	2组/中学组	且 包	页队:		教练员:		
							本单	位报名	宮参加	田径比赛	 等的项目	(共1	8项)			注册卡 号 码
序	运动员	学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号	姓名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00 米栏	400 米栏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标枪	
	美 表 兑 明	1. 每单位可报 2. 每人可报名 3. 运动员所报项		人,教约 个单项的 本表相	练员 4 人 约比赛, 应的项	、(含男 另外可 目栏内戈	子组、 兼报接 』"√"	女 <mark>子组)</mark> 力项目的 ,并须	,运动员 约比赛,名 注明近期	员不得超过 各组别接力 ³ 最好成绩。	20 人(其中 项目每单位	中,女运动 可报一队	动员不得少于 ;	6人);		

报名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篮球报名表(男子组)

(盖章) 组别: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专业组/中学组

领	队:		 	:			_
序号	服装	姓名	所在学校	场上	身高	体重	备注
/1 2	号码	Д. 11	加性子仪	位置	(米)	(公斤)	田 1上
填料	表说明	每队	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女运动员各	F 12 人。	
				0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填报日	期:年	三月 _	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篮球报名表(女子组)

报名单	位:		(盖章)	组别:	本科组/7	高职高专组	组/专业组	1/中学	组
领	从:			教练:					
序号	服装	姓名	所在学校		场上	身高	体重	备	注
,,,	号码	/= [/// III \$ 12		位置	(米)	(公斤)		,
填え	. 表说明	每队ī	可报领队 1 人,教	女练员 2	2人,男、女	文运动员各	16人(到	赛区参	赛人
		数为 12 人	、, 在赛前联席会	进行确	认)。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朝:年	三月 _	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足球报名表(男子组)

报名单	4位:		(盖章)	组别:	本科组/高	取高专组	1/专业组。	/中学	组
领	队:			教练:					
序号	服装号码	姓名	所在学校		场上 位置	身高 (米)	体重 (公斤)	备	注
填え	表说明		每队可报领	队1人	,教练员 2 /	人,运动员	18人。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舌: 均	填报日期	期:年	_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足球报名表(女子组)

报名单位:(盖章) 组别: 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专业组/中学组											
领	队:		_ 教练:								
序号	服装号码	姓名	所在学校	场上 位置	身高 (米)	体重 (公斤)	备	注			
填え	填表说明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每队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18 人。										
经办人	:	联系电	话: 填报日	期:年	三月	H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排球报名表(中学男子组)

报名单	位:		((市教育局盖章)	领队:	教	_教练:		
序号	服装	姓。	名	所在学校	场上	身高	体重	备	注
	号码				位置	(米)	(公斤)		
填え				每队可报领队1/	、教练员 2 <i>/</i>	人,运动员	12人。		
经办人	:	联系	电i	活: 填报日	期:	年月 _	_日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排球报名表(中学女子组)

报名单位:			(巾教育局盂草)	领队:	教	【练:		
序号	服装 号码	姓名	所在学校	场上 位置	身高 (米)	体重 (公斤)	备	注
填え	表说明		每队可报领队 1 /	、教练员 2 /	人,运动员	12人。		
经办人		联系	系由话·	埴报日期.	丘	. 目	Ħ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乒乓球报名表

报名单	单位:_			(盖	章) 组别	组别: <u>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专业组/中学组</u>						
领	队:_	T			教练	₹:						
				报名项	<u> </u>	队员姓名						
男	序	运动员		男	男双	混双	运动员所在学校	备注				
队	号	姓名	男团	单	配对队员	配对队员						
报												
名												
	مدر	运动员		报名项	目及双打配对	队员姓名						
女	序		女女		女双	混双	运动员所在学校	备注				
队	与	号 姓名		单	配对队员	配对队员						
报												
名												
		1、各单位	可报领	队1人	.,教练员2人	,男、女运动]员各5人,运动员7	生所报名项目相应				
填表	<u>.</u>	格中划"√	· "									
		2、所报名	的男、	女运动	月	团体比赛外均	可兼报单打、双打比	北赛。				
说明	j	3、男双、3	女双、氵	昆双项	目每队各限报	两对运动员参	赛,并须注明配对队	、员姓名; 男(女)				
		子单打可报	44名运	运动员。								
经九月	١.	I	羊玄由	迁.	+	排口間.	在 目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羽毛球报名表

报名单位:_ 领队:		(盖	章)	组别: <u>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专业组/中学组</u> 教练:							
			1	报名项	目及双打配对	队员姓名					
男	序	运动员		男	男双	混双	运动员所在学校	备注			
队	号 姓名	男团	单	配对队员	配对队员						
报											
名											
	مدر)I []	1	18名项	目及双打配对	队员姓名					
女	序	运动员	女女		女双	混双	运动员所在学校	备注			
队	号	姓名	团	单	配对队员	配对队员					
报											
名											
		1、各单位同	可报领	队 1 人	,教练员2人	,男、女运动	员各5人,运动员在	生所报名项目相应			
填 表		格中划"√									
说明							可兼报单打、双打员				
近 明						两对运动员参	赛,并须注明配对队	、员姓名;男(女)			
		子单打可报	4 名运	动员。							
经办人	:	耳	关系电	话:	埻	镇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健美操报名表(中学组)

报	名单	位:	(盖章)	领队: 教	效练:				
	运		本	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项	目				
序号	动员姓名	別	第三套《全国健美操 大众锻炼标准》4、5、 6级规定动作任选一 项	自选有氧舞蹈	自选有氧踏板	运员在学校 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		人(单位限报 1 队,每队可报 1 男 1 女,不占用运动员	名额)。		运动员 2			
说	说 明 2. 各队限报 3 个项目,每一名运动员可报参赛项目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3. 运动员所报项目,在本表相应的项目栏内划"√"								
经	办人	. :	联系电话: _	填报日期:	年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啦啦操报名表(大学组)

报名单位:	(盖章)	组别:	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专业组
领队:		教练:	

	(B/C:						4000	٠,٠٠									
							本	单位打	设名参	≽加比	赛的	项目					
序号	运动员 姓 名	性别	花球规定	爵士规定	街舞规定	技巧规定	集体花球自选	集体爵士自选	集体街舞自选	双人花球自选	双人爵士自选	双人街舞自选	集体技巧自选高级	集体技巧自选精英级	小团体技巧自选混合	小团体技巧自选全女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3																	
14																	
15		-		/ <u>}</u> #¤	<u>+□ </u>	/I <i>F</i>	<u> </u> ≠71 —	나타다 사고:	71 4	<i>F</i> +	 L/:+		\ <u></u>	<u> </u>	0.04	<u> </u>	<u> </u>
		ı			报 1								, 冱	羽 页:	2-24	人,	
	填 表	候	补运	动员	4 人	(2男	2女	,不	占用证	运动员	名额) 。					
	说 明	2.	各队														
		3. :	运动	员所	报项	目,右	E本表	相应	的项	目栏内	内划'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武术报名表

	报名	报名单位:		(盖章	(i)) 组别: 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专业组/中学组							
	领图	从:				教练	;:						
组	序	运动员	EME.	拳术类		短器	 暑械	长器	器械	对	对练) <u> </u>	<i>₽</i> . ₩.
			太	长	南	刀	剑	枪	棍	练项	运动员	运 动 员 所在学校	备 注
别	号	姓名	极拳	拳	拳	术	术	术	术	目	姓名	// L 1 / K	
男													
子													
1													
组													
女													
子													
1													
组													
		1. 每队可	设领队	1人,	教练	员2人	.,男、	女运	动员名	子5人。	0		
填	表	2. 运动员	可报名	参加拳	叁术、	短器械	、长	器械、	对练领	穿项目	的比赛。各	单项比赛每单位	可报3人。
说	明	3. 报名参	加对练	项目比	△赛,	需报项	目名和	尔,编	组人数	女 (限	2人或3人,	,可以陪练,不	得男女合练)。
		(对练必》	须在报	名表上	用文:	字注明	,不評	需要打	'勾。)				

报名单位:			(盖章)	且别: <u>本科组/高</u>	5职高专组/专业组	/中学组
领	队:			效练:		
	序	运动员	报名	项目	运动员	夕公
	号	姓名	男子团体	男子个人	所在学校	备注
男						
队						
报						
名						
	序	运动员	报名	项目	运动员	夕沪
女	号	姓名	女子团体	女子个人	所在学校	备注
队						
报						
名						
填表						
说明		每单位 	限报领队 1 人,教	练员 2 人,运动员	10人(男女各5人)	
经办	人: _		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板鞋竞速报名表

报名	单位:			(盖章	(i) ½	且别: <u>本</u>	科组/高职高专组/	中学组			
领	队:				孝	效练:					
	序	运动员		报名项目			运动员				
男	号	姓名	60 米	100 米	2×100 米接力	4×100 米混合 接力	所在学校	备注			
队											
报											
名											
	序	运动员		报名项目		运动员					
女	号	姓名	60 米	100 米	2×100 米接力	4×100 米混合 接力	所在学校	备注			
队											
报											
名											
填表								<u>'</u>			
说明 每单位			位限报领	立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男女各 6 人)。							
经办人.			联系由-	舌.	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学生运动会 网球报名表

报名单	单位:_		(盖章)	组别: 普通本	科组/体育专业组	<u> </u>
领	队:_			教练:		
男	序	运动员	报名项目及双	打配对队员姓名	运动员	夕 汁
队	号	姓名	男单单打	男双配对队员	所在学校	备 注
,,,						
报						
名						
女	序	运动员	报名项目及双	打配对队员姓名	运动员	
队	号	姓名	女单	女双配对队员	所在学校	备 注
,,,						
报						
名						
填 表	-			2 人,男、女运动员	各 4 人,运动员在原	听报名项目相应格
说明		中划"√"	0			
丝	圣办人	.: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月	_日

ΛТ.	,	4	Λπ	•
公开	ァ	I():	公开	